

# 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彰武街道属于工业型街道，位于龙安区最西部，总面积15平方公里，下辖7个行政村2个社区，总人口2.8万人。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园区位于彰武街道。辖区范围企业众多，是龙安区重点工业集聚区。

彰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9个类别114项；

彰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8个类别67项；

彰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共7个类别47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

# 彰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4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民主集中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政治生活制度，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
3	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换届、“五星”支部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4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专家人才联络服务、乡土人才挖掘培育等工作，抓好人才队伍建设。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6	组织做好党代表推选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和保障党代表履职。
7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
8	负责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服务保障、日常管理等工作。
9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日常管理及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储备等工作，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1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成果运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建强宣传阵地，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1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和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5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8	召开街道议事代表大会，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
20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做好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21	开展基层工会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
22	负责基层共青团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负责本街道妇联基层组织建设，选树“好媳妇”“好婆婆”典型和家风家教宣传等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二、经济发展（14项）</b>	
25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以彰化线为中轴线、以化工园区为西翼、以“文旅+冶金耐材片区”为东翼的“一体两翼”同步发展。
26	服务化工园区党建、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保障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27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招商政策，做好签约项目落地和服务等工作。
28	开展走访服务企业活动，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29	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和准规上企业入库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30	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建强统计队伍，健全统计制度、机制。
31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和运用。
32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负责选聘普查员、入户普查等工作。
33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负责辖区内经济普查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清查摸底、普查登记等工作。
34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工作，开展辖区内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5	培育本土电商人才，推动电商经济发展。
36	加强本级政府性债务监管，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37	负责街道财政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编制和上报街道财政预算决算等工作。
38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三、民生服务（20项）</b>	
39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帮扶政策、生育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40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1	依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失学儿童、少年排查、劝返，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2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关怀慰问活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职业介绍等，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4	负责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等医疗保障经办相关工作。
45	负责传染病群防群控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7	组织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活动，提高村（居）民健康水平。
48	负责本街道城乡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
49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加强本级养老院管理，指导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开展老年助餐和探访关爱工作。
50	负责本街道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审批上报工作。
51	负责本街道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小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摸底核实工作。
52	受理和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工作，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53	开展文明殡葬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指导做好村级公墓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4	组织开展“科普进社区”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55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承担本街道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建档立卡等工作。
56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慈善募捐、慈善救助工作。
57	推进文体场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文体设施管理，为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服务和保障。
58	负责政务服务工作，推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管理工作，推行“一站式服务”。
<b>四、平安法治（19项）</b>	
59	负责开展依法治街工作，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0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61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2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63	开展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判、管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64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5	做好网格队伍建设、网格员管理，加强平安街道建设工作。
6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开展扫黑除恶、网络安全、反电诈、反邪教等宣传工作，做好线索排查上报。
68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教育，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落实网格化责任制度，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0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增进公民心理健康。
71	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等相关知识宣传。
72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3	做好极端天气防范，组建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74	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监管人员、消防队伍建设并进行培训，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并落实。
75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等工作，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76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灾害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77	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b>五、乡村振兴（14项）</b>	
78	负责制定、落实本级乡村振兴发展规划。
79	因地制宜做好瓜蒌等特色种植发展规划工作，延伸特色种植产业链条。
80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组织开展帮扶工作，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81	负责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82	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做好辖区内土地巡查等基础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84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服务与管理等工作，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85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86	开展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87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垃圾分类和农村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88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落实节约用水措施。
89	负责规范本辖区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扶持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0	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9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
<b>六、生态环保(5项)</b>	
92	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93	落实林长制，组织街道及村两级林长开展日常排查工作。
94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5	负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按权限做好分级处置。
96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b>七、城乡建设（3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等公共基础设施规划、修建、养护工作。
98	负责本街道水库移民项目申报、移民认证、核减统计工作。
99	负责辖区内饮水项目申报、建设、设施管理，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4项）</b>	
100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及时上报。
101	组织辖区村（社区）开展“村晚”“快乐星期天”“戏曲角”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102	培育辖区内飞翔舞蹈队等文艺队伍，挖掘推广优秀文艺节目。
103	负责辖区内农家书屋、健身广场等文化服务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b>九、综合政务（11项）</b>	
104	开展诚信宣传等活动，推进诚信街道建设。
105	负责本机关文件处理、公文办理、印章管理、各类信息材料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6	负责本级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7	落实领导值班带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先期处理。
108	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做好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规范化管理。
109	负责本机关会务统筹、办公用房、印章管理等综合事务。
110	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本单位在职（退休）干部人事、工资、社保等工作。
112	负责机关物资管理发放、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113	承担机关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114	负责本街道“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 彰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6项）</b>				
1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组织推荐上报“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 3. 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村干部报酬待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年度预决算； 2. 负责任期、岗位、奖惩等政策的制定，并下发指导性文件； 3. 对离任干部任职情况进行审定并拨付生活补贴。	4. 核实在职村干部出勤记录等基本情况； 5. 对离任干部任职情况进行初审并上报。
3	重大舆情处置	区委宣传部	内容涉密不公开。	内容涉密不公开。
4	网络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	内容涉密不公开。	内容涉密不公开。
5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联合市场监管、文广体旅、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图书、报刊、光盘等出版物的生产、销售、储存、传播等行为； 2. 组织开展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1.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配合查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建设管理	区总工会	1. 负责建设爱心驿站； 2. 及时维护爱心驿站设施，补充药品和纯净水等物资。	1. 推荐建设爱心驿站位置； 2. 定期检查爱心驿站设施状况； 3. 发现破损问题，及时上报。
<b>二、经济发展（8项）</b>				
7	淘汰落后产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达不到单位产品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对超过行业规定的水、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安全生产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责令采取停产整改、关闭等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生产和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行业强制标准要求的违法企业，依法淘汰。	1. 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排查、摸底并上报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线索； 3. 配合上级部门督促整改。
8	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全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 2. 按季度开展样本企业的问卷调查； 3. 协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等问题。	1.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测样本； 2. 组织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填报融资监测问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政银企融资对接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向银行机构推荐融资需求企业清单，协调银行机构与企业对接、授信。	1. 负责梳理辖区企业融资需求情况； 2. 协助组织有融资需求企业参与银企对接活动； 3. 协助企业申请银行贷款。
10	金融扶贫小额信贷	区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宣传金融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2. 协调银行机构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1. 配合宣传金融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2. 督促申请人及时完善和提交申请表等手续。
11	科技型企业与平台、科技项目及研发费用的申报	区科学技术局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 2. 受理企业申报，进行验收审核； 3. 将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或项目纳入区级培育名单或正式申报名单中，并进行下一步申报。	1. 加强政策宣传、督促辖区企业进行科技型企业等相关项目申报； 2. 配合开展相关企业摸排和信息上报。
12	税费协同共治	区税务局	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
13	国道、省道的日常养护	区交通运输局	1. 处理道路建设过程中，乡镇无法调解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3.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4. 及时修剪国道、省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5. 清理国道、省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	1.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权属纠纷先行调解； 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3. 排查、上报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路口警示桩缺失等国道安全隐患； 4. 清理225省道彰武段可能影响视线范围的垃圾杂物等，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5. 上报道路破损问题。
14	非法加油站、非法废品回收站监管	区商务局	对排查和举报的线索进行核实，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加油站、流动非法售油车、非法废品回收站。	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加油站、流动非法售油车、非法废品回收站。
三、民生服务（2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区教育局	联合有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排查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查处。
16	城乡中小学规划建设	区教育局	按照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布局规划编制、用地供给、建设管理等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 2.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3. 负责劳动仲裁工作。	1. 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2. 开展争议事项的初调； 3. 协助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
18	就业创业培训和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负责创业补贴审核； 2. 落实创业培训指导和服务； 3. 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1. 协助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 受理各项创业补贴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就业见习单位申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政策宣传和见习基地、岗位、人员申报、审核； 2. 负责发放见习单位补贴； 3. 开展观摩活动，确定参观企业。	1. 宣传就业见习单位补贴政策； 2. 收集企业、岗位及人员信息，形成申报材料并上报。
20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区财政局： 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 组织村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21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及时拨付人员补贴； 2. 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管理； 3. 做好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1. 申请公益性岗位； 2. 宣传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政策； 3. 做好人员日常管理。
22	采暖季电采暖运行补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资金发放； 2. 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推进辖区居民电采暖运行补贴兑付工作。 区财政局： 筹措采暖季电采暖运行补贴资金。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负责居民用电量的提取。	1. 开展电采暖运行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 2. 摸清本辖区居民底数，做好补贴核算、上报、公示等工作； 3. 负责辖区居民户信息采集、核对、修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认定、帮扶	区民政局	1. 完成资格认定; 2. 负责资金发放; 3. 建立救助档案。	1.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进行排查、初审、上报等工作; 2. 对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信息录入系统维护, 同时加强动态管理; 3. 加强走访, 开展关爱活动; 4. 做好救助档案备份。
24	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审批; 2.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1. 排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对象; 2. 收集受助对象申请资料; 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5	社会化养老服务管理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备案; 2.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进行审核; 3.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对违规行为进行日常排查上报; 2.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信息统计上报; 3. 协助做好消防、食品安全巡查上报。
26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 护送其返乡; 3. 按政策对无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和特困补助。	1. 排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 并上报; 2. 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 3. 做好本辖区外出流浪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工作。
27	残疾人证办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批、核发和管理工作; 2. 对残疾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3. 组织开展残疾人证的换领、补发、迁移等工作。	1. 协助残疾人准备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的身份和户籍信息进行核实; 3. 协助申请人到指定的残疾等级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 4. 收集评残办证材料并录入系统; 5. 发放残疾人证。
28	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受理审核相关申请, 确定辅助器具发放对象名单; 2. 组织做好辅助器具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收集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辅具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残疾人就业扶持和教育资助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本地区残疾人的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li> <li>2. 协调教育部门和学校,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li> <li>3. 制定残疾人就业扶持和教育资助政策和措施;</li> <li>4.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li> <li>5. 审核残疾人教育资助申请, 发放资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残疾人就业状况和教育需求摸底;</li> <li>2. 推荐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li> <li>3. 残疾人教育资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li> <li>4. 跟踪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学习和生活等情况。</li> </ol>
3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地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li> <li>2. 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li> <li>3. 确定改造项目和内容, 组织施工和验收;</li> <li>4. 对改造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li> </ol>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摸底和上报。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li> <li>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预警;</li> <li>3. 负责组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li> <li>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知识宣传教育;</li> <li>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li> <li>6. 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应急预案的演练;</li> <li>2. 发现疑似病人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li> </ol>
3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托第三方进行入户评估;</li> <li>2. 实施适老化改造或提供上门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辖区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困难人员, 为其申请家庭养老床位或居家上门服务;</li> <li>2. 配合第三方对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入户走访、商议适老化改造内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和复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2. 审核公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名单； 3. 开展资格年度复审。	1.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并进行资格初审； 2. 收集上报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查资料。
34	困难群众医保参保资助	区医疗保障局	1. 对困难群众信息进行复审； 2. 发放困难群众医保参保资助资金。	1. 引导困难群众及时参保； 2. 收集困难群众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进行初审并提交。
35	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上报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名单； 2. 发放创建达标补助。	1. 组织社区人员参加上级培训； 2. 摸清就（失）业人员底数，指导社区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3. 组织辖区居民参加上级举办的招聘会、线上直播带岗等活动。
36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1. 对上报的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和复核； 2. 按照不低于20%比例进行抽查，人员经审查无异议的，报市老龄办备案。	1. 宣传政府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2. 对年满60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可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进行初审。
37	殡葬管理及公墓管理	区民政局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2. 会同有关部门对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 配合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选址等工作； 2. 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3. 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4. 做好镇级公墓建设管理，指导村级公墓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14项）</b>				
38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区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li> <li>2. 负责对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li> <li>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li> <li>4. 督导全区政法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联动化解机制，协助政法单位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好稳定工作责任，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li> <li>2. 及时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并向区委政法委员会上报矛盾隐患、反馈问题解决情况。</li> </ol>
39	非法集资处置	区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li> <li>2. 协调公安等部门做好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打击非法集资；</li> <li>3. 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排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li> <li>2. 发挥镇村两级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li> </ol>
40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工作	区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li> <li>2. 提出化解方案。</li> </ol>	配合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区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	1. 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4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督促五职责任人每月开展随访工作； 2. 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漏洞倒查等机制。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对符合强制收治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收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1.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2. 配合做好救治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
43	铁路沿线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铁路护路的宣传； 2. 负责化解铁路沿线矛盾纠纷。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协助化解铁路沿线矛盾纠纷。
44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工贸、非煤矿山和危化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企业事故隐患；</li> <li>组织、指导相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li> <li>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广应急管理现代化应用和信息化建设；</li> <li>开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li> <li>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经营许可审批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制定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li> <li>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li> <li>负责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排查、报告；</li> <li>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li> </ol>
46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并要求整改；</li> <li>督导燃气企业燃气设施的改造；</li> <li>牵头完成燃气安全检查与执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li> <li>协助督促燃气使用主体落实问题整改。</li> </ol>
47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场所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检查；</li> <li>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li> <li>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li> <li>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li> <li>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li> <li>2.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及时上报各类检查数据及总结。</li> </ol>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辖区及化工园区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 组织制定预警方案;</li> <li>2. 环境受到污染时, 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日常环保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2.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li> </ol>
50	防灾减灾信息归集和灾后人员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协调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对下属部门进行业务培训;</li> <li>2. 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 做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li> <li>3. 审核发放受灾人员救助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接收与推送各类灾害预警信息;</li> <li>2. 加大对重点单位、场所、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对应急避难场所指示牌设置、管理情况进行排查, 明确管理人员, 提醒责任单位做好管理工作;</li> <li>4. 统计上报受灾群众信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水利局： 负责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抵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li> <li>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li> <li>3.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隐患点清单；</li> <li>4. 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li> <li>5. 做好防汛抗旱时期值班；</li> <li>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li> <li>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b>五、乡村振兴（2项）</b>				
52	动物防疫、疫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li> <li>2. 开展疫病宣传培训；</li> <li>3. 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li> <li>4. 发现一类动物疫病时，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区政府对疫区进行封锁；</li> <li>5. 发现二类动物疫病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li> <li>6. 按权限开展动物疫病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计上报辖区内养殖场（户）、日常免疫底数；</li> <li>2. 发现疑似动物疫病及时上报；</li> <li>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做好辖区内畜禽强制免疫工作。</li> </ol>
5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li> <li>2. 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li> <li>3.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指导乡镇开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项目申报、选址、农户沟通等工作；</li> <li>2. 指导、组织村进行后期维护管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6项）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li> <li>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li> </ol>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li> <li>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li> </ol>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li> <li>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li> <li>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li> <li>协助解决和处置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等问题。</li> </ol>
5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li> <li>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li> <li>负责开展黑臭水体监督指导工作。</li> </ol>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p>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li> </ol> <p>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li> <li>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li> <li>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1. 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 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3. 配合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污染土壤负责分级管控和种植结构调整。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 配合开展管控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5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5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安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清洁能源标准，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安大队）： 做好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安大队牵头，对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烧煤球、碳块等行为综合整治、处理处置。	1. 对大气污染防治、散煤清零、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查处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li> <li>2. 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定期检查，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查处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li> <li>2. 配合上级散煤销售案件查办、街道、村、社区日报告制度、日常排查网格报表、照片；</li> <li>3. 督导村、社区制作散煤治理工作宣传栏、版面、广播等。</li> </ol>
<b>七、城乡建设（7项）</b>				
60	河道违法整治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依法保护水利设施；</li> <li>2. 组织开展整治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li> <li>3. 负责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辖区内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的排查及上报；</li> <li>2. 对发现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及时上报。</li> </ol>
61	地名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地名管理和界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li> <li>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li> <li>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li> <li>4. 制定年度界线集中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行政区域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li> <li>2.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li> <li>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li> <li>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li> </ol>
63	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国储林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检查验收工作；</li> <li>主导林地林木的储备，对项目的规划提出专业建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保证项目工程建设顺利开展；</li> <li>组织村民、村委签订林地流转委托书、流转合同，确保项目开工以及后期管护的开展。</li> </ol>
64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li> <li>涉及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li> <li>对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进行审查并上报区政府审批；</li> <li>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工作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地勘测、土地现状调查；</li> <li>对接用地项目个人及单位，反馈上级部门审批结果，监督其依法依规用地；</li> <li>协调相关企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li> <li>初步审核农村宅基地及辖区企业用地地类选址工作。</li> </ol>
6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辖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	配合做好辖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初审以及材料报送。
66	卫片图斑核查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发违法图斑，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li> <li>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li> <li>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及时上报警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日常巡查；</li> <li>配合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li> <li>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综合政务（1项）				
67	区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委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li> <li>2. 组织开展区级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li> <li>3. 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好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li> <li>2.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li> <li>3.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li> </ol>

## 彰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1项）</b>		
1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中行业分类和赋码工作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成立编码小组，负责开展分类和赋码工作。
<b>二、民生服务（16项）</b>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3	收养登记	承办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 2. 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3. 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并登记。
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妇幼健康服务。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8	对辖区内企业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企业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3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排人员进行核查。
1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排人员进行培训。
1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排人员进行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三、平安法治（18项）</b>		
18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区信访局负责本辖区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2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财政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检查。
2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微型消防站建设。
25	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企业建设双重预防体系。
2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27	水库“三无”船只清理、水库值班巡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给予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水库禁止非法捕捞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3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3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35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登记食品小作坊。
<b>四、乡村振兴（2项）</b>		
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37	农产品质量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b>五、自然资源（3项）</b>		
3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3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b>六、生态环保（4项）</b>		
41	耕地土质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土质进行检测。
42	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企业断电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协调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企业断电。
43	企业污染设施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排查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企业污染设施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44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b>七、城乡建设（3项）</b>		
4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46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4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